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作業要點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院各種委員會之組成，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所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二) 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 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
- (四) 院務諮詢委員會：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院務諮詢制度，以集思廣益，提供本院國際合作、未來發展方向、院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院務改善相關事項之諮詢意見，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本院另推薦至多二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如由校內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如由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均得連聘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 (六) (刪除)
- (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
- (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
- (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

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  
優良教師遴選等。

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p>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所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p>	<p>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各中心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各系應選名額依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院行政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工程科技菁英班主管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規定，由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符合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並使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更加完備，擬修正相關條文，明定工程科技研究所亦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li> <li>2. 為兼顧校內委員配合學年度行政運作之彈性，及校外委員提供院務發展諮詢意見之延續性，爰修正院務諮詢委員任期規定，明定校內教師委員任期為一年，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二年，均得連聘連任。</li> <li>3. 為使本院各類教學傑出委員會代表組成更加完備，並兼顧工程科技研究所參與相關甄選及審議之權益，擬修正條文，明定工程科技研究所所長亦為當然委員。</li> </ol>

畢業校友擔任之。

- (四) 院務諮詢委員會：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院務諮詢制度，以集思廣益，提供本院國際合作、未來發展方向、院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院務改善相關事項之諮詢意見，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本院另推薦至多二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如由校內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如由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均得連聘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

(四) 院務諮詢委員會：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院務諮詢制度，以集思廣益，提供本院國際合作、未來發展方向、院務發展及其他推動院務改善相關事項之諮詢意見，特設置院務諮詢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一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本院另推薦至多二名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餘於院務會議中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

(六) (刪除)

(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

	<p>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應有一名選任委員。</p> <p>(六) (刪除)</p> <p>(七) 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p> <p>(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p> <p>(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 <u>所主管</u> 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優良教師遴選等。</p>	<p>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規劃設備及軟體等經費之運用與分配。</p> <p>(八) 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主席由各系代表推選之，以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宜。</p> <p>(九)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暨各類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一名擔任之，專責遴(甄)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傑出校友、各類研發績優之教職員工及其它優良教師遴選等。</p>	
--	--	---	--